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7月27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17年8月7日下午16点30分在浙商证券11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其中姚慧亮、蒋洪、王宝桐三位董事因公务出差，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法律顾问列席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各位董事一致同意詹小张先生辞去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席职务，选举吴承根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各位董事一致同意吴承根先生辞去总裁职务，同意聘任王青山先生担任总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王青山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

案》。

各位董事一致同意提名王青山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的各项内容，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章程修正案见附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各位董事一致同意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组织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选举王青山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8 日

附件：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序号	原章程规定	修改后内容	修改理由及依据
1.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由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并由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公司依法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330000000000503。</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由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并由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公司依法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u>91330000738442972K</u>。</p>	依据公司实际情况修订
2.	<p>第八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总裁担任。</p>	<p>第八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u>董事长</u>担任。</p>	依据公司发展需要修订
3.	<p>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财务总监、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及监管机关认定的或董事会决议确认的实际履行上述职责的人员。</p>	<p>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财务总监、<u>首席风险官</u>、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及监管机关认定的或董事会决议确认的实际履行上述职责的人员。</p>	依据《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第十条，新增
4.	<p>第十三条 中国证监会批准并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p> <p>公司变更经营范围，须经中国证监会或其授权的派出机构批准，依照法定程序修改本章程，在公司登记机关依法办理变更登记，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换发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p>	<p>第十三条 中国证监会批准并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u>经营证券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u>。</p> <p>公司变更经营范围，须经中国证监会或其授权的派出机构批准，依照法定程序修改本章程，在公司登记机关依法办理变更登记，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换发经营<u>证券期货</u>业务许可证。</p>	依据公司实际情况修订
5.	<p>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当建立和股东沟通的有效机制，依法保障股东的知情权。</p> <p>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以书面方式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及时通知全体股东，并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p> <p>（一）公司或者其董事、监事、</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当建立和股东沟通的有效机制，依法保障股东的知情权。</p> <p>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以书面方式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及时通知全体股东，并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p> <p>（一）公司或者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依据公司实际情况修订

序号	原章程规定	修改后内容	修改理由及依据
	<p>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p>(二) 公司财务状况持续恶化，导致风险控制指标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标准；</p> <p>(三)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p> <p>(四) 拟更换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监事长或总裁；</p> <p>(五) 发生突发事件，对公司和客户利益产生或者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p>(六) 其他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事项。</p>	<p>(二) 公司财务状况持续恶化，导致风险控制指标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标准；</p> <p>(三)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p> <p>(四) 拟更换法定代表人、董事长、<u>监事会主席或总裁</u>；</p> <p>(五) 发生突发事件，对公司和客户利益产生或者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p>(六) 其他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事项。</p>	
6.	<p>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长主持。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u>监事会主席</u>主持。<u>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u>，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依据公司实际情况修订
7.	<p>第九十七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第九十七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u>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u></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第八十九条，新增
8.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u>聘任或解聘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u></p>	依据《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第七条，新增

序号	原章程规定	修改后内容	修改理由及依据
	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u>决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u> ..... (十七) 审议批准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基本制度，审议批准公司的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审议公司定期风险评估报告，持续推进风险文化建设；	
9.	第一百四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监管机关认定的或董事会决议确认的实际履行上述职务的人员。	第一百四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 <u>首席风险官</u> 、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监管机关认定的或董事会决议确认的实际履行上述职务的人员。	依据《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第十条，新增
10.	第一百五十三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包括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 .....	第一百五十三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包括 <u>首席风险官</u> 、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 .....	依据《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第七条，新增
11.	第一百五十五条 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总裁办公会召开的条件、程序、规则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总裁办公会召开的条件、程序、规则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u>(四) 组织履行风险、合规管理的工作职责；</u> (五)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依据《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第九条，新增
12.	第三节 合规总监	第三节 合规总监、 <u>首席风险官</u>	依据《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第十条，新增
13.	新增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设首席风险官 1 名。首席风险官负责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首席风险官不得兼任或者分管与其职责相冲突的职务或者部门。	依据《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第十条，新增
14.	第一百六十条 合规总监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合规总监每届任期 3 年，连聘可以连任。合规总监应当在任职前	第一百六十一条 <u>首席风险官</u> 、合规总监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u>首席风险官</u> 、合规总监每届任期 3 年，连聘可以连任。 <u>首席风险官</u> 、合规	依据《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第十

序号	原章程规定	修改后内容	修改理由及依据
	取得中国证监会或其授权的派出机构核准的任职资格。	总监应当在任职前取得中国证监会或其授权的派出机构核准的任职资格。	条，新增
15.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三条 首席风险官负责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履行以下职责： (一)组织制订和修订公司风险管理制度，并监督其实施情况； (二)组织推动公司风控体系建设，并根据监管要求和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持续完善； (三)组织落实公司各种风险管理政策和决议； (四)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对公司(包括子公司)重点业务风险隐患排查，识别和评估业务承担的风险，独立出具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报告，并向经营层报告； (五)推动公司各业务板块、各条线、各分子公司建立风险管理基本机制； (六)参与或者列席与其履行职责相关的会议，调阅相关文件资料，获取必要信息； (七)风险管理的其他职责。	依据《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的要求，结合《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新增
16.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保障合规总监的独立性。公司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规定的职责和程序，直接向合规总监下达指令或者干涉其工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各部门、分支机构应当支持和配合合规总监的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阻挠合规总监履行职责。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保障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的独立性。公司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规定的职责和程序，直接向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下达指令或者干涉其工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各部门、分支机构应当支持和配合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的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阻挠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履行职责。	依据《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第十六条，新增
17.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保障合规总监能够充分行使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情权和调查权。合规总监有权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有权参加或列席与其履行职责有关的其他会议，调阅有关文件、资料，要求公司有关人员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保障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能够充分行使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情权和调查权。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有权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有权参加或列席与其履行职责有关的其他会议，调阅有关文件、资料，要求公司有关人员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依据《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第十六条，新增
18.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为合规总监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财力和技术支持。 公司设立或者指定有关部门作为合规部门协助合规总监工作，并为合规部门配备足够的、具备与履行合规管理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合规管理人员。合规部门对合规总监负责，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为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财力和技术支持。 公司设立或者指定有关部门作为合规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协助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工作，并为合规部门、风险管理部门配备足够的、具备与履行合规管理、风险管理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合规管理、风险管理人員。合规	依据《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第十七条，新增

序号	原章程规定	修改后内容	修改理由及依据
	按照公司规定和合规总监的安排履行合规管理职责。合规部门承担的其他职责不得与合规管理职责相冲突。 合规总监认为必要时，可以公司名义聘请外部专业机构或人员协助其工作。	<u>部门、风险管理部门</u> 对合规总监、 <u>首席风险官</u> 负责，按照公司规定和合规总监、 <u>首席风险官</u> 的安排履行合规管理、 <u>风险管理</u> 职责。合规部门、 <u>风险管理部门</u> 承担的其他职责不得与合规管理、 <u>风险管理</u> 职责相冲突。 <u>首席风险官</u> 、合规总监认为必要时，可以公司名义聘请外部专业机构或人员协助其工作。	
19.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与合规管理有关的职责，对公司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公司将合规管理的有效性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纳入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和分支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绩效考核范围。 公司定期向公司住所地证监局报送中期和年度合规报告。合规报告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与 <u>合规管理、风险管理</u> 有关的职责，对公司 <u>合规管理、风险管理</u> 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公司将 <u>合规管理、风险管理</u> 的有效性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纳入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和分支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绩效考核范围。 公司定期向公司住所地证监局报送 <u>合规报告</u> 。合规报告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依据《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第十九条，新增
20.	第一百六十六条 董事会制订合规总监工作的相关制度，为合规总监独立行使职权提供充分保障。	第一百六十八条 董事会制订 <u>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u> 工作的相关制度，为 <u>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u> 独立行使职权提供充分保障。	依据《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第九条，新增
21.	第一百七十二条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任职条件及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本章程关于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任职条件同时适用于监事长。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七十四条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任职条件及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本章程关于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任职条件同时适用于 <u>监事会主席</u>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依据公司实际情况修订
22.	第一百八十一条 监事会设监事长1人。 监事长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长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八十一条 监事会设 <u>监事会主席</u> 1人。 <u>监事会主席</u> 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u>监事会主席</u> 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u>监事会主席</u> 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证券公司治理准则
23.	第一百八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第一百八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依据《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第八条，新增

序号	原章程规定	修改后内容	修改理由及依据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九)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规定的其他其他职权。</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u>(四)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u></p> <p>(五)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六)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十)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规定的其他其他职权。</p>	
24.	<p>第一百八十三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监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p> <p>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2 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如遇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监事会可以随时通过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第一百八十五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b>监事会主席</b>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p> <p>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2 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如遇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监事会可以随时通过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依据公司实际情况修订
25.	<p>第二百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p>	<p>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u>对全面风险管理的充分性和有效性进行独立、客观的审查和评价。内部审计发现问题，公司应督促相关责任人及时整改，并跟踪检查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u></p>	依据《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第十二条，新增